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责任 编辑

周文娟

ISBN 7-80182-352-4



9 787801 823526 >

ISBN 7-80182-352-4/D·1318 定价：22.00 元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俄罗斯联邦 刑法典

黄道秀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黄道秀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9

ISBN 7 - 80182 - 352 - 4

I . 俄… II . 黄… III . 刑法 – 俄罗斯
IV . D95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4043 号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ELUOSI LIANBANG XINGFADIAN

译者/黄道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2.125 字数/ 279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52 - 4/D·1318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国家杜马 1996 年 5 月 24 日通过
联邦委员会 1996 年 6 月 5 日批准

1998 年 5 月 27 日第 77 号联邦法律、1998 年 6 月 25 日第 92 号联邦法律、1999 年 2 月 9 日第 24 号联邦法律、1999 年 2 月 9 日第 26 号联邦法律、1999 年 3 月 15 日第 48 号联邦法律、1999 年 3 月 18 日第 50 号联邦法律、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56 号联邦法律、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57 号联邦法律、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58 号联邦法律、2001 年 3 月 9 日第 25 号联邦法律、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26 号联邦法律、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83 号联邦法律、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84 号联邦法律、2001 年 8 月 7 日第 121 号联邦法律、2001 年 11 月 17 日第 144 号联邦法律、2001 年 11 月 17 日第 145 号联邦法律、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 192 号联邦法律、2002 年 3 月 4 日第 23 号联邦法律、2002 年 3 月 14 日第 29 号联邦法律、2002 年 5 月 7 日第 48 号联邦法律、2002 年 5 月 7 日第 50 号联邦法律、2002 年 6 月 25 日第 72 号联邦法律、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103 号联邦法律、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112 号联邦法律、2002 年 10 月 31 日第 133 号联邦法律、2003 年 3 月 11 日第 30 号联邦法律、2003 年 4 月 8 日第 45 号联邦法律、

2003 年 7 月 4 日第 94 号联邦法律、2003 年 7 月 4 日第 98 号联邦法律、2003 年 7 月 7 日第 111 号联邦法律、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号联邦法律、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169 号联邦法律修订。

中文版序言

A. И. 科罗别耶夫

敬请中国读者关注新版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2003年12月8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两项法律，对现行的俄罗斯刑事立法、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执行立法进行了重大的修订。相应的法律草案起草经历了一年多的时间，在它们一下子以一种系统理念的形式问世的时候，学术界的代表人物和实际工作者对它们的评价就远不是一致的了。这些法律修订的实质是什么呢？

只有考虑到许多情况才可能对这个问题做一个完全的回答。首先应该注意的是：这不是一次那种司空见惯的行使我们的立法者曾行使过的立法修订权。这次《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修订涉及原有372条中的266条，就足以说明问题了。如此大量的修改并不多见，最后一次这样的修订是在70年代中期。所以，某些注释者便在俄罗斯的大众信息媒体中将所发生的事件称之为改革。

在进行内容分析的时候，必须指出的是，刑法的新内容有“优点”也有“缺点”。毫无疑问，它的优点首先是立法者第一次综合性地修订了现行立法：修订的不仅是《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① 科罗别耶夫（Коробеев 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俄罗斯联邦法官最高评定委员会委员，俄罗斯国立远东大学法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教授。

而且还有《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行为法典》以及一系列其他的法律。

另一个优点是从刑法典中剔除了多次犯罪（第 16 条）这一概念。理论家们早就指出过，多次犯罪、数罪和累犯这些概念的同时存在，逻辑上是荒谬的，它会使实践产生混乱，并且显然使理论脱离实际。正当防卫（第 37 条）的措辞也有了很大的改进。还有一个优点，那就是所作的这些修订可以更有区别地对犯罪人特别是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刑罚。还有其他一些值得肯定的地方。

但遗憾的是，同时也存在着一些缺点。

首先来谈几点综合性的评价。

第一，在起草法律草案的工作还只是在即将开展的时候，突然就有人开始大谈刑事法律自由化的必要性了。谈论的人不是刑法领域的专家，甚至一般地也不是法律工作者。然而应该理解的是，自由化一方面与刑法追究结合在一起是困难的，因为刑法追究永远是惩办性质的，当然，惩办的程度和方法完全又是另一个问题了。另一方面，自由化与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状况也是很难联系在一起的。在西方，早在 70 年代中期人们就已经不再谈论刑事司法的自由化了，而且从那时起也没有再尝试旧话重提。确实，惩办性司法的思想开始逐渐被复权司法思想所取代，但这是因为必须实行刑事司法的人道主义化。无论听起来多么不可思议，世界虽然不是一下子也不是全部地，但还是接受了《苏联共产党纲领》中的一个著名命题：每个失足的人都有可能回归诚实的劳动生活。

第二，刑事立法的人道主义化根本不意味着宽容罪犯，而是要根据一定的原则来实行，其中包括必须考虑犯罪的种类和可以对之减轻责任的犯罪人的种类。只有对那些实施并不严重犯罪的人和偶然犯罪的人才谈得上减轻责任和减轻刑罚。实施严重犯罪

的人以及职业罪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的代表人物则是另一回事了。在我国犯罪率高居不下并且发展趋势不容乐观的条件下，对这些种类的罪犯减轻刑罚，就意味着蓄意破坏刑事政策的基础，忽视同犯罪作斗争的公认原则。在对刑法典修订内容进行分析后，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新刑法中前科不再是加重责任的情节，累犯的责任大幅度减轻，累犯分为普通累犯、危险的累犯和特别危险的累犯的这种区分本身在处刑时失去了意义（第 68 条），对刑法的这种种新规定该作何评价呢？

第三，《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88 条规定，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本人的同意，可以向他们追索对未成年犯罪人科处的罚金，这样的规定不仅违背了刑法典的原则（第 3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因为刑罚具有严格的个人性质，而且也违背了《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的原则。

修订版的刑法典中的一项新内容是过失造成他人健康中等严重损害的不再是犯罪，但在第 124 条第 1 款中却规定了对病人不予救助而造成其健康中等严重损害的刑事责任。

刑罚体系中删除了没收财产这一刑种，但是第 312 条第 2 款却保留了隐匿或侵吞应予没收的财产的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196 条的表述至今仍然是“处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额 500 倍以上 800 倍以下的罚金”，虽然刑法典的其他条款中的罚金均按卢布计算。

对成年被判刑人适用假释是法院的义务（第 79 条），而对未成年的假释却被规定成了法院的权利（第 93 条），这显然是违背新刑法的精神和方针的。

值得特别一谈的是关于麻醉品、精神药物及其同类物品非法流通的规定。在新版刑法典第 228 条中，如果不以销售为目的，获得、保存、运送、制造、寄送这些物品的要承担刑事责任，而新增补的第 228-1 条规定了销售、生产和寄送麻醉品等的刑事责任。这样一来，以销售为目的的上述行为倒不构成犯罪了。从

纯语法的角度对这一规范进行解释，譬如说，如果只要不进行复杂定罪，不将这种行为视为准备销售的行为（第 30 条、第 228—1 条），那么，对以销售为目的的大量获得麻醉品就不可能追究刑事责任了。但即使是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我们考虑对未完成犯罪的处刑规则，就不得不承认，事实上危害性更大的行为的刑事责任却比社会危害性更小的行为（没有销售目的）要轻得不可比拟。

第四，新刑法典中，可以看到资本利益在刑事立法中的院外活动因素。这种情形在俄国和俄罗斯的整个刑法史上是绝对不曾有过的！

只举出两点来证明上述论断。第一，是罚金改用绝对单位（卢布）计算。在 70 年代至 80 年代，曾多年探求过取代绝对单位的方法，只是随着“最低劳动报酬额”的出现这个问题才得以解决，而且对于刑法而言解决得非常得体。今天的新规定又把我们拖回到古老的构建财产刑的体系中去，而这一体系正是 11—12 世纪《罗斯法典》奠定的，它被 16 世纪—17 世纪的《律书》和 1845 年的《刑罚与感化法典》、1864 年的《治安法官处刑律令》、1922 年、1926 年和 1960 年的《苏俄刑法典》所接受采用。然而，当代外国（德国、西班牙、丹麦、波兰、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刑事立法早已放弃使用绝对单位计算罚金的做法，而是考虑犯罪人的物质状况、每个人在单位时间拥有的或可能拥有的平均纯收入，用相对单位（日工资、罚金日、最低劳动报酬额等等）规定罚金的数额。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在确定罚金数额时使用绝对数量，可能导致的后果是：在经济不稳定和通货膨胀起伏不定的条件下，立法者被迫经常地、几乎是每个月都要去修订刑法典分则中大约 30% 的条款，否则相当大一部分罪犯事实上就将逃脱刑事处罚。

另一点是从刑法典中删除了没收财产这一刑种。这样一来，

刑事法律就失去了一个威慑那些双手不干净的人的非常强有力地法律手段。自古罗马时代甚至更早就有了这一手段。它的预防意义在动乱和政治局势不稳定的时期尤为巨大。现在没收财产这一刑罚被取消了，而且这是在整个执法系统非职业化、执法系统贪污腐败更为严重的背景下发生的。删除没收财产这一刑种在法律上、犯罪学上、社会上都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它违背了《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15 条关于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规定，同时它是与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相抵触的。例如，联合国《反对资助恐怖主义公约》（俄罗斯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批准）、《联合国反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俄罗斯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签字）、《关于洗钱及查明、收缴和没收犯罪活动收入的欧洲公约》（俄罗斯于 2001 年 05 月 22 日批准）、欧洲委员会《贪污腐败刑事责任公约》（俄罗斯于 1999 年签字）等都规定了没收财产这一刑种。《联合国反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公约》规定没收财产是依照法院判决彻底剥夺财产。该公约第 12 条规定，如果“犯罪收入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改变成其他财产，则本条规定的措施应对该财产适用”。德国、法国、奥地利、中国和其他一系列国家都规定了没收财产刑，而且根本不打算取消这一刑罚。

主张取消没收财产刑的人很喜欢援引著名俄罗斯法学家 И. Я. 福伊尼茨基（Иван Яковлевич Фойницкий）的意见，然而却完全忽视了福伊尼茨基撰写自己这一意见的时间是在 19 世纪的后半期，而现在已经是 21 世纪了。他指出了对犯罪人处以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的缺点，因为这样一来刑罚的沉重负担就落到了被判刑人家属的头上。但是，我国今天已经不适用死刑了，而《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附有一个详尽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依法没收的财产清单，这就保障了被判刑人家庭的不至于绝对贫困。今天，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以没收被判刑人的财产作为增加财富的目的，实际上这样做也是不可能的，因为时代不同，

国家不同，价格规模不同，一切都不同了！至于被判刑人的家属会因为通过犯罪手段聚敛的多余财富和奢侈被剥夺而感到难受，这归根结底是他们个人的事。

这样，当我们再回到本文开头所提出的问题时，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刑法中的新规定首先是大大地降低了或者免除了官僚犯罪、商业精英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主体的刑罚，其次才是解决刑事立法真正人道化的问题。正因为如此，这些修改的很大部分不仅使专业法律工作者，而且使大多遵纪守法俄罗斯公民产生了十分矛盾的感觉。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编 刑事法律	(1)
第一章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和原则	(1)
第 1 条 俄罗斯联邦的刑事立法	(1)
第 2 条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	(1)
第 3 条 法制原则	(1)
第 4 条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2)
第 5 条 罪过原则	(2)
第 6 条 公正原则	(2)
第 7 条 人道原则	(2)
第 8 条 刑事责任的根据	(2)
第二章 刑事法律的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	(3)
第 9 条 刑事法律的时间效力	(3)
第 10 条 刑事法律的溯及力	(3)
第 11 条 刑事法律对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犯罪 的人的效力	(3)
第 12 条 刑事法律对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实施犯罪 的人的效力	(4)
第 13 条 犯罪人的引渡	(4)
第二编 犯罪	(5)
第三章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的种类	(5)

第 14 条 犯罪的概念	(5)
第 15 条 犯罪的种类	(5)
第 16 条 多次犯罪（失效）	(5)
第 17 条 数罪	(6)
第 18 条 累犯	(6)
第四章 应该承担刑事责任的人	(7)
第 19 条 刑事责任的一般条件	(7)
第 20 条 开始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	(7)
第 21 条 无刑事责任能力	(8)
第 22 条 患有不排除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失常 的人的刑事责任	(8)
第 23 条 在不清醒状态下实施犯罪的人的刑事 责任	(8)
第五章 罪过	(8)
第 24 条 罪过的形式	(8)
第 25 条 故意犯罪	(9)
第 26 条 过失犯罪	(9)
第 27 条 具有两种罪过形式时实施犯罪的责任	(9)
第 28 条 无罪过造成损害	(10)
第六章 未完成的犯罪	(10)
第 29 条 既遂犯罪和未完成的犯罪	(10)
第 30 条 预备犯罪和犯罪未遂	(10)
第 31 条 自动中止犯罪	(11)
第七章 共同犯罪	(11)
第 32 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11)
第 33 条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11)
第 34 条 共同犯罪人的责任	(12)
第 35 条 团伙、有预谋的团伙、有组织的集团或	

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	(12)
第 36 条 实行犯的过度行为	(13)
第八章 排除行为有罪性质的情节	(14)
第 37 条 正当防卫	(14)
第 38 条 在拘捕犯罪嫌疑人时造成损害	(14)
第 39 条 紧急避险	(15)
第 40 条 身体或心理受到强制	(15)
第 41 条 合理风险	(15)
第 42 条 执行命令或指令	(16)
第三编 刑罚	(17)
第九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刑罚的种类	(17)
第 43 条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7)
第 44 条 刑罚的种类	(17)
第 45 条 主刑与附加刑	(18)
第 46 条 罚金	(18)
第 47 条 剥夺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	(18)
第 48 条 剥夺专门称号、军衔或荣誉称号、职衔和国家奖励	(19)
第 49 条 强制性社会公益劳动	(19)
第 50 条 劳动改造	(20)
第 51 条 限制军职	(21)
第 52 条 没收财产（失效）	(21)
第 53 条 限制自由	(21)
第 54 条 拘役	(22)
第 55 条 军纪管束	(22)
第 56 条 一定期限的剥夺自由	(22)
第 57 条 终身剥夺自由	(23)

第 58 条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服刑的改造机构	(23)
第 59 条	死刑	(24)
第十章 处刑		(24)
第 60 条	处刑的一般原则	(24)
第 61 条	减轻刑罚的情节	(25)
第 62 条	在有减轻情节情况下的处刑	(25)
第 63 条	加重刑罚的情节	(26)
第 64 条	判处比法定刑更轻的刑罚	(27)
第 65 条	陪审员判决从宽处罚时的处刑	(27)
第 66 条	对未完成犯罪的处刑	(27)
第 67 条	对共同犯罪的处刑	(28)
第 68 条	对累犯的处刑	(28)
第 69 条	数罪并罚	(28)
第 70 条	数个判决合并处刑	(29)
第 71 条	合并处刑时决定刑期的程序	(29)
第 72 条	刑期的计算与刑罚的折抵	(30)
第 73 条	缓刑	(30)
第 74 条	撤销缓刑或延长考验期	(31)
第四编 免除刑事责任与免除刑罚		(33)
第十一章 免除刑事责任		(33)
第 75 条	因积极悔过而免除刑事责任	(33)
第 76 条	因与被害人和解而免除刑事责任	(33)
第 77 条	因形势改变而免除刑事责任 (失效)	(33)
第 78 条	因时效期届满而免除刑事责任	(33)
第十二章 免除刑罚		(34)
第 79 条	假释	(34)

第 80 条 将未服完部分的刑罚改判较轻的刑种	(35)
第 80-1 条 因形势改变而免除刑罚	(36)
第 81 条 因疾病而免除刑罚	(36)
第 82 条 孕妇和有幼年子女的妇女延期服刑	(36)
第 83 条 因法院有罪判决的时效期届满而免于服刑	(37)
第十三章 大赦、特赦、前科	(37)
第 84 条 大赦	(37)
第 85 条 特赦	(38)
第 86 条 前科	(38)
第五编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40)
第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与刑罚的特点	(40)
第 87 条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40)
第 88 条 对未成年人科处的刑罚种类	(40)
第 89 条 对未成年人的处刑	(41)
第 90 条 强制性教育感化措施的适用	(41)
第 91 条 强制性教育感化措施的内容	(42)
第 92 条 免除未成年人的刑罚	(43)
第 93 条 未成年人的假释	(43)
第 94 条 时效期	(44)
第 95 条 前科消灭的期限	(44)
第 96 条 本章规定对年满 18 岁不满 20 岁的人的适用	(44)
第六编 医疗性强制措施	(45)
第十五章 医疗性强制措施	(45)
第 97 条 适用医疗性强制措施的根据	(45)
第 98 条 适用医疗性强制措施的目的	(45)